

这样的成本补偿费要缴增值税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F_99_E6_A0_B7_E7_9A_84_E6_c46_77618.htm 一家大型机械化生产的煤炭企业，1994年就被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由于近年国务院采取了对乡镇小煤窑的关停政策，使该矿的煤炭资源得到了很好的保护，该矿的安全生产系数也大大得到提高（从前，该矿时时有被乡镇小煤窑挖通后进水的危险）。然而，由于小煤窑的关闭，使附近许多农民（原为小煤窑的工人）将失去工作的机会。后经当地政府与该矿的多次交涉，双方达成了一致的意见（签订了合同）：1.由多家关闭的小煤窑联合起来成立一家拾遗煤公司，组织原来的小煤窑工人专门对该矿机械化采挖后的工作面进行补采，补采的煤炭归拾遗煤公司所有，由拾遗煤公司自行销售、自行纳税；2.拾遗煤公司在补采中所需的材料、电力、通风、排水以及补采煤从地下运到地面上，均由该矿提供和负责；3.对拾遗煤公司使用该矿的材料、电力以及利用该矿的巷道、铁路、煤车、通风系统等等，拾遗煤公司每补采一吨煤炭（以实际发出数为准）补偿该矿成本费70元。2000年1~12月，拾遗煤公司共领用该矿各类材料300万元，消耗电力100万元（领用的材料、消耗的电力均打入该矿的生产成本），补采煤炭15万吨。年底，拾遗煤公司一次性补偿该矿各种成本费用1050万元。该矿取得的这部分成本返回费1050万元要缴增值税吗？首先，先要来确定拾遗煤公司补采并实际取得的15万吨煤炭是否应作为该矿销售货物处理。因为这15万吨补采煤是由拾遗煤公司组织自己的职工开采的，且合同明确规定

属拾遗煤公司所有。因此，这15万吨补采煤的所有权不属该矿所有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三条规定：“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。”而拾遗煤公司取得这15万吨补采煤未发生货物所有权的转移（本来所有权就归拾遗煤公司所有）。所以，不能看作是该矿销售给拾遗煤公司的煤，不应按煤炭销售全额（1050万元）依13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其次，根据两家的合同，拾遗煤公司补采的煤炭每吨返回70元的成本费中，包括了拾遗煤公司领用的材料、消耗的电力以及拾遗煤公司使用该矿的巷道费、铁路使用费、通风排水费等等。因此，该矿收取的1050万元的成本费中当然包括了以下内容：一、拾遗煤公司领用该矿的材料300万元；二、拾遗煤公司补采煤消耗该矿的电力100万元；三、拾遗煤公司使用该矿的巷道费、铁路使用费、通风排水费等等。再次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，对于拾遗煤公司领用该矿的300万元的材料和消耗该矿100万元的电力（年终收取成本费），属于销售货物的行为，应依照17%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而对于该矿收取的巷道使用费、铁路使用费、通风排水费等等，本应属于兼营非增值税的应税项目，不应征收增值税。然而，由于该矿对销售货物和提供非增值税的应税项目没有进行分别核算，而是将销售的货物成本直接打入该矿的生产成本，将销售货物的收入（材料和电力）与取得的非增值税应税收入（巷道、铁路等使用费）一并冲减了该矿的生产成本。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规定：“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，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，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，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

值税。”因此，该矿取得的1050万元的成本补偿费应全额依17%缴纳增值税，即应补增值税 = $1050 \text{万元} /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52.56 \text{万元}$ 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